

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

津西青市监物移〔2025〕1号

徐银华：

2025年5月15日，本局根据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津西青市监强制〔2025〕40号）对你（单位）财物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因违法行为涉嫌犯罪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依法已将案件移送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，相关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津西青市监强制〔2025〕40号）已于2025年6月26日一并移送。

联系人：张长乐、王宏臣 联系电话：022-27905397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26号B座206

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/ 。